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2〕5号

##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群）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附件：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组织部关于同意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函》（顺组函〔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我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合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

### 三、岗位类别设置

（一）高等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管理岗位包括学校、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

需要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设备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

（二）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各类岗位数量比例为：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70%，其中，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55%；管理岗位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 **四、岗位数量设置**

（一）根据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设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具体比例根据学校发展和队伍情况确定。

（二）学校可按程序向上级组织、人社部门申请设立一定特设岗位，专项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

（三）根据上级审批确定“双肩挑”人员范围，“双肩挑”人员享受专业技术岗位待遇，但不占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 **五、岗位等级设置**

学校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 **(一) 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 学校管理岗位一般设 8 个等级，即三至十级。学校现行的管理四级、管理五级、管理六级、管理七级、管理八级、管理九级、管理十级依次分对应管理岗位四至十级管理岗位。

2. 学校领导岗位和职数由上级部门设置。学校内设机构干部岗位和职数在核定范围内，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管理岗位的设置，应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 **(二)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高级岗位中的正高级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2.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高级、中级、初级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按广东省总体控制目标执行：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 3: 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 4: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 5。

3.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确定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一至五级，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 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按广东省总体控制目标执行，为 25% 左右。其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5% 左右。

3.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应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严格控制总量。

4. 学校技术工一级岗位人员确定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 **（四）特设岗位设置**

1. 特设岗位是根据学校职能，以及事业发展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规定的程序确定。

2. 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 **六、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等级**

高等学校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

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 七、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 （一）学校三类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二）管理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 管理岗位任职学历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2. 管理岗位任职资历条件：

（1）三级、五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2）四级、六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管理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 （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 按《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任职条件》执行。

2.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实行执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执业资格的要求。

4. 申请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还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6)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 15 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受到社会和业内公认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四)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技术工三级、四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技术工五级岗位,须在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或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八、岗位聘用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学校其他党政领导担任组员。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下设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

(二) 成立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岗位聘用中的校级评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下设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岗位聘用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工作。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挂在组织人事处。

(三) 学校各部门成立本部门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本部门岗位聘用的具体实施工作。二级学院的岗位聘用工作组由二级学院班子成员、教代会代表、教授、副教授代表组成。党(群)政管理机构和教辅机构的岗位聘用工作由本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组成。



人数少于 10 人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岗位聘用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学校成立岗位聘用申诉受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校纪检办公室牵头，成员主要由纪检审办公室、工会及有关部门代表、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等组成，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教职工在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并向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报告。

（五）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申诉受理委员会有责任为投诉人保密，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投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者，将被严肃处理。

## 九、岗位的设置及聘用程序

学校岗位设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二）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发文公布。

（三）拟聘专业技术正高二级、三级岗位和工勤技能一级岗位的人员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根据岗位数及聘用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并征求候选人所在部门的意见。对于无争议的候选人，经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无异议之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结束后，报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各部门也可根据聘用条件推荐其他符合条件的人选，个人申报应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学校不受理个人申请。对

于有争议的候选人或学校学术委员会及部门推荐的人选，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对其进行评议，经无记名表决，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对评议通过者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结束后，报学校聘用领导小组审议。

（四）拟聘其它岗位的人员由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组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类各级岗位数及聘用条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评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者，方为通过。各部门对评议通过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结束后，各部门将拟聘人员名单与岗位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者报学校聘用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和各部门的讨论结果，并确定最终拟聘用人员名单。

（六）公示学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 5 天。

（七）学校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

（八）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岗位聘用工作组成员在办理岗位聘用事项时，遇到本人或与本人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九）学校新参加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要求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技术工五级岗位。

（十）部门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学校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转岗、自然减员、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学校改革发展要求和师资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十一) 特殊情况，由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的岗位数及各类各级岗位的设置比例进行调整。

## 十、聘用合同与考核

(一)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和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决定。

(二) 学校对不同类别受聘人员的考核有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三种。年度考核主要对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中重要任务及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中期和聘期考核重点在于个人岗位职责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具体考核实施按照学校绩效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 十一、聘期、续聘及解聘

(一)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如需要可设试用期），中期可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调整。

(二) 岗位实行动态管理。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上岗条件重新聘用，包括续聘、高聘、低聘及解聘等，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签订聘用合同。

## 十二、其它

(一)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